（上接B138版）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24.43万元，均为各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占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2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滨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建设”）、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地产”）预计2015年度发生的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5,05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总金额（万元）	上年合同金额（万元）
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	1,500	1,318.55
			螺旋钢管（含内、外防腐）	250	---
			PE管材	200	445.05
			HPDE缠绕管	---	947.49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钢筋	1,500	---
			混凝土	1,400	---
			电线电缆	50	---
		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管材	50	---
		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100	---
合　计			---	5,050	2,711.09

由于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管业”）、漳州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及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景观”）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龙”）的下属企业，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漳发建设及信禾地产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合同或协议待实际发生时再予以签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03月27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及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主体介绍

（一）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阿头

注册资本：6600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县后路后埕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总承包，市政工程、空间膜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漳发建设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588.40万元，净资产9,340.5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67.64元，净利润2,134.74万元。

（二）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辉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开发区涵碧楼花园C区3幢90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公司持有信禾地产51%股权，另一股东漳州天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信禾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24,974.23万元，净资产11,726.10万元；该项目还处于建设规划阶段，尚未产生收益，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72万元。

（三）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波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　所：龙海市程溪镇下庄村程溪工业集中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塑料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道系统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漳龙管业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381.26万元，净资产为1,987.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79.66万元，净利润6.80万元。

履约能力：漳龙管业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四）漳州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奋勉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漳州发展广场第20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和零售五金交电、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和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陶瓷制品、纸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健身器材、灯具、饲料、钢材、钢坯、有色金属及制品、水泥、非食用淀粉、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润滑油、冶金炉料及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煤炭、金银制品及贵金属（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沥青、输变电设备、照明产品、聚氯乙烯、催化油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商贸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36,248.59万元，净资产为79,194.5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7,602.76万元，净利润250.58万元。

履约能力：商贸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五）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舜杰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住　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270号双菱写字楼第五层及第四层部分场所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级城市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花卉种植；室内装修装饰；营造林工程施工；道路清扫；环境卫生保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规划城乡编制单位；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大农景观未审计总资产为40,211.97万元，净资产为8,618.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2,024.94万元，净利润2,596.20万元。

履约能力：大农景观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与独立第三方的定价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漳发建设、信禾地产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之前通过招标比选的价格一致，相关关联方作为甲供方或施工方在质量和供货及时性方面更具优势，能有效避免合同纠纷，同时可以减少仓储压力和资金占用，确保公司项目有序开展。

2.本次关联交易是漳发建设及信禾地产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在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及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3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与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汽贸业务旗下全资孙公司漳州华骏天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骏天捷”）及漳州华骏天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骏天润”）就各自所需建设的工程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均由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一建”）中标。

2.华骏天捷与华骏天润分别与漳州一建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430,714元，具体如下：

⑴由漳州一建承接比亚迪漳州华骏天捷店室内外装修工程，工程合同价款为2,300,000元；

⑵由漳州一建承接广菲漳州华骏天润店室内外装修工程，工程合同价款为2,130,714元。

3. 鉴于漳州一建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龙”）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0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与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两位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和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合同主体介绍

（一）漳州华骏天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斌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龙文园区工业大道以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代办汽车挂牌及年检手续。

华骏天捷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汽车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全资孙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骏天捷经审计资产总额331.09万元，负债总额50.15万元，净资产280.94万元；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二）漳州华骏天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斌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住　所：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龙文园区工业大道以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代办汽车挂牌及年检手续。

华骏天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汽车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全资孙公司。

华骏天润成立于2014年11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有实际出资，亦未产生收益。报告期内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8号华联商厦办公楼第九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教育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前期开发整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漳州一建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4,353.15万元，净资产为51,430.4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6,042.17万元，净利润1,954.14万元。

履约能力：漳州一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骏天捷与漳州一建签署《施工合同》，由漳州一建承接比亚迪漳州华骏天捷店室内外装修工程：

1.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龙文园区工业大道

2.合同工期：60日历天

3. 工程合同价款：2,300,000元

（二）华骏天润与漳州一建签署《施工合同》，由漳州一建承接广菲漳州华骏天润店室内外装修工程：

1.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龙文园区工业大道

2.合同工期：60日历天

3. 工程合同价款：2,130,714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材料供应：除按厂家要求所需专用材料外的普通材料由漳州一建供应。

定价政策：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合同价款为中标价减去中标价按甲类劳保费用及税费加上中标人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劳保取费类别读取的劳保费用及税费。

工程结算方式：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已完工程量90%的工程竣工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且内业资料全部移交业主7天内支付至95%的工程结算款；剩余工程结算造价总额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届满后7天内无息退还。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与独立第三方的定价一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汽贸业务各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了汽贸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向福建漳龙全资子公司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诏安污水管网工程的HPDE缠绕管，合同价款为9,474,928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5年年初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漳龙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孙公司与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孙公司漳州华骏天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漳州华骏天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属双方正常经营的需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且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4. 《施工合同》（两份）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9号）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了108,892,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32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343,868.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9,655,45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09月26日由承销商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B-00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4年09月26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591,499,328.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589,655,459.98元，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843,868.02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4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239,734.80元；累计转出发行费用人民币1,023,868.02元；累计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689,325.04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696.75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41,924,353.47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689,325.04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抵扣的发行费用82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于2014年03月2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2014年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3410155260000643	140,067,675.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7347210182600028750	1,133,412.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	426068490781	100,723,265.35
合计		241,924,353.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0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34,646.90	34,500
2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	11,768.23	11,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13,000
合　计		59,415.13	59,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014年度已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额
1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34,646.90	34,500	792.67	0
2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	11,768.23	11,500	1,431.3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13,000	12,800	0
合　计		59,415.13	59,000	15,023.97	0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345,239.8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鉴证字B-001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345,239.80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0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65.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3.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3.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34,500	34,500	792.67	792.67	2.30%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	否	11,500	11,500	1,431.30	1,431.30	12.45%	2015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	13,000	12,800	12,800	98.4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000	59,000	15,023.97	15,023.97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9,000	59,000	15,023.97	15,023.9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345,239.8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鉴证字B-001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345,239.8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0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上接B137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我们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庞大同	4	4	0	0	1	1	1
张方亮	4	3	1	0	4	4	1
范值清	4	4	0	0	1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聘任审计机构等9项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15日，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收到的《公司2014-2015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申请借款额度》、《公司2014-2015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司2014-2015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等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等相关决议11项，并对其中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并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21日，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在2014年度，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共召开了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会计报表、董事会换届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薪酬津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治理架构，认真审核候选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2014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提名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14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6个议案进行了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2014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现场办公和实地项目考察情况

2014年，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于2014年11月28日专程前往公司代建项目深业世纪工业中心实地调研、考察。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调查情况

2014年度，我们在审议董事会会议决策的重大议案前，事先根据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在完全了解事实的情况下，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我们多次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并通过董事会听取相关汇报，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为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未对公司2014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我们三位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庞大同、范值清、张方亮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具体准则及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对2014年6月30日/2014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2,529,351.2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2,529,35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9,35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9,351.2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2,529,351.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2,529,351.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29,351.24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2,529,351.2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和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4年半年度和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沙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熊楚熊，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